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

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介绍项目基本情况，重点说明以下内容：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项目资金是区委宣传部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创文专项资金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完成村史馆建设和创文所需的其他硬件设施设备建设，制作海报、横幅等营造创文的氛围。深入推进做好仁和区2023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实现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营造浓厚氛围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项目资金计划：**一是**村史馆建设1个，预计1.5万元；**二是**创文所需的硬件设备设施建设，预计3万元；**三是**创建文明城市氛围营造，预计0.5万元；共计5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资金实际支出4.99977万元，村史馆支出1万元，创文所需的硬件设备设施建设3.3507万元，创建文明城市氛围营造0.64907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建设，已经全部支付完成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机构设置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项目未设置组织管理架构，由乡级创文负责人向乡镇分管领导汇报情况，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申请说明情况取得同意后，乡级创文负责人根据创文要求联系广告公司制作完成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项目完成村史馆建设、创文所需的硬件设备设施建设、创建文明城市氛围营造；严格按照创建文明城市相关要求实施，项目资金结余0.00023万元，严格按照创建文明城市时间节点完成建设，成本控制在计划范围内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凝聚共识，积聚各方力量，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，提高市民知晓率、支持率和满意率，形成全域动员、全民参与、全面推进的创建格局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无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无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7日